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簡榮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簡榮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簡榮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詎仍不知悔改，又於本案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、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之情節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有期徒刑如知易科罰金及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張明聖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2770號

20 被 告 張簡榮成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張簡榮成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新園鄉田洋
25 村田南路某處飲用高粱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
26 0.25毫克以上，竟於同日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27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1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
28 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前時，因不勝酒力，停在該處休息，為
29 民眾察覺上開車輛引擎發動停在該處許久，經呼叫駕駛無回
30 應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16時5分
31 許，測得張簡榮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克，始

01 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簡榮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

05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員警偵查報

06 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

07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監視紀錄影畫面

08 翻攝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
09 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
11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6 檢 察 官 蔡佰達